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：鍾芝柔

電話：02-77365235

傳真：02-23566254

電子信箱：joyce0728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參字第1082215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 (1082215620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踴躍推薦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實施計畫係依本部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訂定。實施計畫內容概要如下：

(一)獎勵對象：對推動學校教育、社會教育、體育業務及青年發展業務，有具體優良事蹟之績優志工、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位。

(二)推薦單位：本部及所屬運用志工或志願服務團隊推展教育業務之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部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。

(三)獎勵資格：

1、志工：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連續服務2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2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，且經所屬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，分別頒給鑽質獎、金質獎、銀質獎、銅質獎及青學獎。

學務處

收文:108/09/20



1080007496

有附件

2、志願服務團隊：經運用單位備查在案，於運用單位連續服務1年以上，志工人數達10人以上，並經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。

3、運用單位：訂有志願服務團隊組織規定，運作良好，並有定期、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，且團隊至少成立滿3年，志工人數達30人以上，並經本部審查成績優良者。

(四)推薦日期：108年8月1日至9月30日(以郵戳為憑)。惟為利各校文件準備，延長受理至10月9日。

(五)表揚方式：

1、績優運用單位由本部辦理表揚。

2、各志工獎項得主及績優志願服務團隊，由各運用單位自行辦理表揚。

二、相關表格可至本部青年發展署網站最新消息下載(網址：<http://www.yda.gov.tw>)。

正本：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